

淮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淮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4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4月2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维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和与其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伪装房等附属设施，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任期目标。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地产、财政、价格、公安、环境保护、交通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根据国防建设需要，结合城市建设，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

第六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
- （二）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防护建筑布局合理；
- （三）防护建筑出入口部与城市交通网络相衔接；
- （四）依法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详细规划应当有人防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组织编制人防

工程年度建设计划，经同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核，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应当向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省人防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经批准立项的人防工程实行开工报告制度。

第九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建设人防工程和开发利用已建人防工程。建设人防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其中，新建居民住宅区的，可在区内按计算的应建面积，集中修建；在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本着安全、经济、便于开发利用的原则，可按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计算应建面积，集中修建。

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按省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民用建筑项目免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减少应建面积，不得批准减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十一条 收取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人防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

占、截留、挪用。

第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安排使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修建人防工程。

第十三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对未取得建设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和企业应当对人防工程的建设给予下列保障：

（一）保障人防指挥工程、公共人防工程和与其配套的进出口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伪装房等建设用地；

（二）在审批建设项目时留出人防工程进出口部的安全距

离；

（三）人防工程连接城市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系统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招标和设备采购，由市人防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财政部门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制度。人防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和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防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并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与地面建筑同步竣工验收，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应在合同期限内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质量不合格的，人防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应按规定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和依法按规定比例修

建的防空地下室，所有权属于政府，其他人防工程所有权属于投资者。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人防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产权单位持该文件到国土资源、房地产行政部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实行投资者受益的原则。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必须征得人防主管部门同意，依法取得使用权证书，符合安全、防火等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其战时使用效能。

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战时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人防工程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抵押、租赁的，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按年度编制人防工程维护保养资金预算，定期巡视和检查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由人防工程使用者负责。

人防工程使用者应当配备或指定人防工程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实行消防、治安、保密等安全责任制，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 (一) 工程结构完好;
- (二) 工程内部环境整洁, 无渗漏水, 空气、饮水符合卫生要求;
- (三) 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风、水、电系统工作正常;
- (四) 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
- (五) 进出口道路畅通, 消防设施、孔口伪装设备完好。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防工程安全的行为:

- (一) 在人防工程内部生产、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二) 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孔口、出入口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固体废弃物;
- (三) 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疏散道路、通风孔口和出入口;
- (四) 覆盖、损坏人防工程的测量标志;
- (五) 在坑道式人防工程上方和两侧50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或在地道式、掘开式、附建式人防工程周围2米内取土;
- (六) 其他损坏人防工程及其设备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人防工程的, 应报人防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 拆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按不少于原工程面积、不低于原工程抗力等级予以补建；

（二）因条件限制不能补建的，按规定标准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三）因新建民用建筑拆除原人防工程的，不得以新建民用建筑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冲抵应补建人防工程的面积。

需要局部改变人防工程疏散道路和出入口的，应将改建方案一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改造工程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完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防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使用与维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1月1日施行的《淮南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